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经全体监事同意，本次监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监事赵鹏举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赵鹏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5日